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2023年9月4日起施行)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,将委员由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卓先生变更为董事李铁先生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:

调整前: 刘木勇、洪芳、马卓。

调整后: 刘木勇、洪芳、李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3日